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關連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使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 5
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6
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6
3.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所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 8
4.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議案 15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16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7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18
8. 推薦建議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國泰君安函件 21

附錄一——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7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4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予境內投資者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認購方」	指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有關關連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
「獨立股東」或「非關連股東」	指	關連認購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發行日」	指	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登記之日
「發行價格」	指	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相當於約5.35港元)，即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月19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47億股A股，總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14.79億元(相當於約251.30億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發行對象就非公開發行A股於2011年1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認購價格」	指	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與每股最終發行價格的乘積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 國 民 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董事：
董文標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行長兼執行董事)*
梁玉堂先生*(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永好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玉貴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晞女士*(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敬啟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關連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緒言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7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建議向特定目標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數量為47億股A股。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便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視乎情況而定)就以下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條件的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3)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所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4)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決議案；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決議案；及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決議案。

另外，有關建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決議案(指議案第2項)需要在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表決通過。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以滿足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同時，增強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為全體股東實現最優的回報。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發行及其他按比例融資的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非公開發行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配股或公開增發不利於確保融資成功，以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金需求。如採用A股配股方式，中國證監會要求原股東認購股票的數量必須達到擬配售數量的70%，但本公司多數股東所持的現有資本水平大不相同，故難以符合有關規定；如採用公開發行A股方式，中國證監會要求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或緊接招股章程日期的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而根據現時市況，該方式面臨發行失敗的風險。相比而言，非公開發行

審批時間較短，而其他方式不確定因素較多且風險較大。此外，大股東和戰略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向市場顯示其對公司價值的信心，故不會引起股價的較大波動。因此，非公開發行有利於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經營管理和規範運作水平。

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本公司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規定，同意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發行的新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

所有新A股均採取向發行對象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發行。

2.3 發行對象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華泰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7)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2.4 發行數量

本次向發行對象發行的A股合計47億股A股，面值合共人民幣47億元。其中：

(1) 向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發行壹拾肆億貳仟肆佰萬股A股(142,400萬股)；

(2) 向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壹拾壹億玖仟萬股A股(119,000萬股)；

(3) 向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發行陸億陸仟萬股A股(66,000萬股)；

(4) 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伍億股A股(50,000萬股)；

(5) 向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伍億股A股(50,000萬股)；

(6) 向華泰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貳億陸仟陸佰萬股A股(26,600萬股)；及

(7) 向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發行壹億陸仟萬股A股(16,000萬股)。

2.5 發行價格

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相當於約5.35港元)(為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P = (B - C) \div (1 + D) \times A \div B$

A：原定發行價格

B：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C：每股派息額

D：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股本增加的百分比

P：調整後發行價格

2.6 限售期

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或控制本次發行後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或表決權且是公司前三大股東，或非前三大股東但監管部門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0個月不得轉讓。

2.7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核心資本。

2.8 上市地

新發行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以及現有股東共享。

2.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議案有關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本次發行計劃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時，可酌情決定該等發行計劃自上述12個月期限屆滿後延期額外6個月實施，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辦理具體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主要為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產品)以及中國船東互保協會作為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違反上述限制，將不會計算在內。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的發行對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272,615,967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23.34%)以及20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H股總數約4.99%)，即本公司共5,478,615,96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0.51%)。

3.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所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

3.1 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3.1.1目標和本次發行數量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49.62億元(相當於約175.06億港元)現金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327,400萬股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史玉柱所控制的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劉永好所控制的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盧志強所控制的公司。

3.1.2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1年1月8日)，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相當於約5.35港元)，即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P = (B - C) \div (1 + D) \times A \div B$

A：原定發行價格

B：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

C：每股派息額

D：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股本增加的比例

P：調整後發行價格

3.1.3限售期

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或控制本次發行後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或表決權且是公司前三大股東，或非前三大股東但監管部門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0個月不得轉讓。

3.1.4認股款的支付

各認購方均同意並確認，在本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後，認購方將按照本公司和保薦人(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將扣除履約保證金後的認購價款一次性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

3.1.5股份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在悉數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開始生效：

(1)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2)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3) 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以及認購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

(4)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3.1.6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責任

本次發行設定了履約保證金制度，本次發行中確定的履約保證金繳納和適用的罰則即為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責任。

3.2 關連交易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1年1月8日)，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相當於約5.35港元)，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P = (B - C) \div (1 + D) \times A \div B$

A：原定發行價格

B：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

C：每股派息額

D：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股本增加的比例

P：調整後發行價格

3.3 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3.3.1關連認購方基本情況

序號	認購方名稱	本次發行前持有股份數量(萬股)	本次發行擬認購數量(萬股)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84	142,400
2.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55,831	66,000
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9,894	119,000

3.3.2有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序號	主要條款	內容
1.	發行價格	(1) 以本公司董事會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之日為定價基準日； (2)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3) 在符合本次發行底價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和認購方協商確定最終發行價格； (4)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P = (B - C) \div (1 + D) \times A \div B$ A：原定發行價格 B：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 C：每股派息額 D：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股本增加的比例 P：調整後發行價格
2.	認購方式和支付方式	認購方以現金支付認購價格。 認購方在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交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認購價款的5%，存放於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內。雙方同意該等履約保證金由認購方在支付認購價款時用於抵作部分認購價款。 認購方將按照本公司和保薦人（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將扣除履約保證金後的認購價款一次性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序號	主要條款	內容
3.	認購股份的交付	本公司應當完成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使認購方按照其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
4.	限售期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認購方承諾，認購方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36個月，倘認購方通過認購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或表決權且是公司前三大股東，或非前三大股東但經監管機構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則認購方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60個月。該等時間的起算日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安排為準。 各認購方均承諾在限售期內不會轉讓於本次發行認購的股份。
5.	協議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於悉數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1)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2)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3) 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以及認購方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 (4) 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6.	違約條款	本次發行設定了履約保證金制度，本次發行中確定的履約保證金繳納和適用的罰則即為本協議的違約責任，認購方繳納履約保證金的行為是本協議得以最終執行的保證。

3.4 關連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影響

3.4.1關連交易的目的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3.4.2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使本公司資本需求得到有效滿足，提高了資本充足率。本公司的資產規模、盈利水平、抵禦風險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行業中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得到保持和提高，本公司各項業務得以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3.5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6 關連認購方資料

3.6.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400,64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史玉柱先生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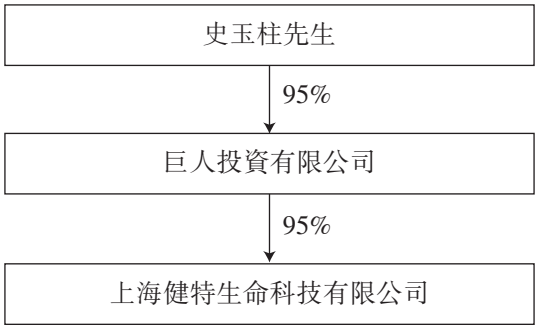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預包裝食品批發等。

3.6.2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1,000,000元。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劉永好先生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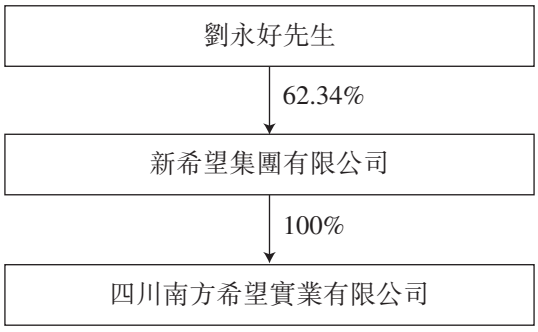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所屬企業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研究開發，畜、禽飼養、屠宰及肉製品加工、銷售等。

3.6.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58,283,462元。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董事盧志強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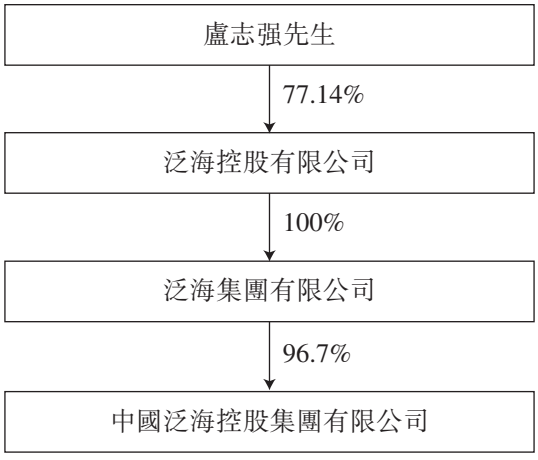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能源、文化傳媒、科技及綜合投資等。

3.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該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認購的議案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違反上述限制，將不會計算在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建議A股配售後各發行對象的持股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非公開發行前		非公開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558,306,938股A股	2.09%	1,218,306,938股A股	3.8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840,000股A股	0.43%	1,538,840,000股A股	4.9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98,939,116股A股	2.62%	1,888,939,116股A股	6.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3,983,874股A股	5.70%	2,023,983,874股A股	6.44%
（透過其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產品）	206,000,000股H股	0.77%	206,000,000股H股	0.66%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905,764,505股A股	3.39%	1,065,764,505股A股	3.39%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	0	500,000,000股A股	1.59%
華泰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0	266,000,000股A股	0.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4,732,987股股份	100.00%	31,414,732,987股股份	100.00%
A股公眾持股量	17,314,986,420股A股	64.81%	18,080,986,420股A股	57.56%
H股公眾持股量	4,127,130,600股H股	15.45%	4,127,130,600股H股	13.14%
總公眾持股量	21,442,117,020股股份	80.26%	22,208,117,020股股份	70.69%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4.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4.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2009年11月26日，經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複[2009]第231號)*、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字[2009]110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聆訊，同意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H股3,321,706,000股成功發行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9.08港元價格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配售117,569,500股H股。

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認股款30,161,090,480港元和1,067,531,060港元，分別按出資日，即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滙率人民幣0.88087元兑1港元和人民幣0.88054元兑1港元折算，合計人民幣27,508,003,570.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3,439,275,500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23,311,141,930.01元(包括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269,335.67元和申購資金尾差費用折合人民幣395.67元，並已扣除承銷費用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等發行費用共計折合人民幣757,855,080.68元)。所有本次出資均以港幣現金形式投入，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0)第043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4.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依照本公司H股招股説明書，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款項已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核心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09年至2010年9月30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0)第820號)*。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文件。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6.1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方案，並在實施過程中依據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調整和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

6.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及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時間等相關事宜；

6.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與作為本次目標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6.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鎖定上市時間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5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結束後，根據本次發行情況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6.6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如發行前有新的法規和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6.7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時，可酌情決定該等發行計劃延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實施；

6.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其他事宜；

6.9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洪崎先生與趙品璋先生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除上述第6.6，6.7及6.9項以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該等授權事宜，可以由獲授權人士單獨或者共同實施。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40至第4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bc.com.cn)。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15條，本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需要對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的發行對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5,272,615,967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23.34%)以及20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H股總數約4.99%)，即本公司共5,478,615,96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0.5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全部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建議

上述全部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史玉柱、盧志強、劉永好、王航、王軍輝及王玉貴作為關聯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次發行中並無重大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1年1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 國 民 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份 認 購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

國泰君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司與關連認購方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所提供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1至32頁其函件內。

亦提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國泰君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所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各關連認購方認購，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2011年1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原文，以供加載本通函。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關連認購方建議認購A股(「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於2011年1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月7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向目標認購方(包括關連認購方)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47億股A股。根據建議認購事項，關連認購方，即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分別認購1,424,000,000股A股、1,190,000,000股A股及660,000,000股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下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履行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和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事項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並由彼／彼等負全責的有關　貴公司事項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發出時均屬正確、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正確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事項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吾等可供使用的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及其各自顧問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所屬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目的

在達成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目的：

I.　背景

貴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國有企業創建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1月26日，經國銀監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覆[2009]第231號*)、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字[2009]110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聆訊，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3,321,706,000股H股成功發行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由於行使與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超額配售，　貴公司以每股9.08港元價格額外發行及配售H股117,569,500股。公司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認股款港幣30,161,100,000元和港幣1,067,500,000元，按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滙率人民幣0.88087元／港元和人民幣0.88054元／港元折算，合計人民幣27,508,000,000元。

於2011年1月7日，　貴公司與各目標認購方就向目標認購方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為47億股A股)簽訂認購協議。根據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約相等於港幣5.35元)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4.79億元(約相等於港幣251.30億元)，在扣除適用稅項及中介費用後，淨所得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核心資本。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獨立股東批准，亦須經核准。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4,840,000股A股、558,306,938股A股及698,939,116股A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包括關連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放棄投票。而由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作出的投票若違反該等規定，均不得計入表決票數之內。在 貴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目標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478,615,967股股份(佔已發行全部股份的約20.51%)，包括5,272,615,967股A股(佔已發行全部A股的約23.34%)及206,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全部H股的約4.99%)。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預包裝食品批發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能源、文化傳媒、科技及綜合投資等；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所屬企業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研究開發，畜、禽飼養、屠宰及肉製品加工、銷售等。

I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目的

資金需求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以滿足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同時，增強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為全體股東實現最優的回報。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實施，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上市公司經營管理和規範運作水平。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法規及指引。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 貴公司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頒佈的一項通知的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總額的上限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5%。該通知還規定，於該通知生效後，大型商業銀行只有在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的條件下，才能發行長期次級債。儘管董事認為該通知及指引對公司目前滿足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能力未有實質影響，但倘 貴公司日後未能及時獲得充足額外資

本，其可能無法滿足屆時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董事認為，倘公司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應之方式獲得充足額外資本，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的口頭規定，　貴公司須維持10%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誠如　貴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中所述，於2010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0.77%，剛剛符合最低監管要求。於2010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在中國16家上市銀行中排名相對靠後。因此，　貴公司亟需額外資本以滿足其日後增長的資金需求及資本充足率方面日益嚴謹的監管要求。

於未能達致最低資本充足率情況下可能採取的糾正措施

儘管　貴公司目前符合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法規要求，　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已接近最低要求水平。鑑於法規要求日趨嚴謹，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進行融資，其日後未必能符合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而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要求　貴公司採取相關糾正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其擴展貸款業務及其他資產、不再批准其新開立分行、限制其發行次級債的能力以改善其資本充足率、拒絕其引進新業務的申請及限制其宣派或分派股息。倘採取上述措施，或會對　貴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潛在利好、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及於未能滿足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時可能採取的糾正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亟需盡快著手發行事宜以改善其資本充足率，而不要等到中國銀監會向中國商業銀行業施加更為嚴謹之法規要求時方始進行融資。

貴集團可行之替代融資途徑

董事確認，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活動。董事進一步確認，公司於2010年6月共發行長期次級債人民幣58億元。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本融資等多種方法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頒佈的一項通知的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總額的上限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5%。待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　貴公司在其已發行長期次級債人民幣58億元的基礎上可進一步發行次級債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據董事告知，透過債務融資　貴公司不可能募集到人民幣214.79億元，

因此其須恢復股本融資以滿足其及時資本需求。在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諮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　貴公司仍可進一步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彼等尚不確定能否取得有關批准，即便能夠取得，其所耗時間亦可能超出完成發行所需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　貴公司的融資首選渠道。

除非公開發行外，董事會亦有考慮其他按比例融資渠道，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考慮到以下所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相對其他融資途徑乃屬融資上佳之選。公開發售及供股的融資途徑對現有股東而言可令彼等有機會藉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或供股項下的配額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基於以下理由，該等融資途徑並非　貴公司的融資首選渠道：

- 監管障礙

  據公司向中國監管部門所作諮詢，公開發售／供股與非公開發行的審核程序是分立開來的。誠如董事告知，由於供股／公開發售涉及更多申請程序，公開發售／供股獲審批所需時間將會較非公開發行所需者更長。

  就供股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唯有現有股東對供股股份的認購率至少達到A股供股項下所提呈股份的70%，供股方可進行，而董事認為，鑒於　貴公司在A股市場股東基礎廣為分散，股東的財務資源參差不一，此認購水平對　貴公司而言極難達到。因此，　貴公司能否達到70%認購下限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就公開發售而言，中國證監會規定發售價不得低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因此，鑒於市場狀況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所發售股份能否被悉數認購。

- 程序耗時且成本高昂

  此外，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將耗用　貴公司大量時間及成本，蓋因其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上市文件(尤指招股章程)、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呈報招股章程內或須載錄的一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委任收款銀行以處理(其中包括)申請表格。相對而言，非公開發行不涉及任何上述程序，因而所需成本更低。由此可見，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非公開發行所涉及程序更短。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若　貴公司採納供股作為融資方式，融資很有可能將以失敗告終。經考慮(i)非公開發行A股為現時可動用的相對更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及(ii)假設　貴公司進行供股融資卻未能自現有股東取得70%認購下限時

將可能額外產生不必要時間成本及財務資源後，我們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不會冒此風險，且決意直接通過發行進行按比例融資(例如供股)。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非公開發行乃融資的首選渠道，並認為公司採納發行而非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融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目的

誠如董事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策略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須遵守不少於36個月的限售期規定。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策略投資者所認購的A股須遵守不少於60個月的限售期規定：(i)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策略投資者於　貴公司持股5%或以上，並將成為前三大股東之一；或(ii)策略投資者並非前三大股東之一，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認定其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發行項下的三名目標認購方(即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各自將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的所認購股份，須受限於一段不少於60個月的限售期，其對該等投資者形成一項長期承擔。然而，對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而言，並無類似強制性限售監管規定。鑑於限售期相對過長，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對A股市場具有限負面影響。

由於H股投資者並不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售期的條文或法規，董事認為，倘要求H股投資者自愿接受根據發行對A股投資者所施加限售期類似的限售期規限，彼等恐不大可能接受。倘　貴公司配售H股，H股投資者可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完成後在市場自由出售H股。在此情況下，董事預期，　貴公司在其現有H股股價基礎上折價配售H股(加之H股投資者並不受限售期規限)極可能會對其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為融資的上佳途徑，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及長期利益。

鑒於(i)在當局要求銀行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及儲備時，　貴公司可能會產生即時資金需求；及(ii)未來市況不可預期，董事認為，相對快速的融資方式較適宜。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是公司募集資金的首選方法。

III. 建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分別認購1,424,000,000股A股、660,000,000股A股及1,190,000,000股A股。他們將

以人民幣149.62億元(約相等於港幣175.06億元)現金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327,400萬股A股股票。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日為2011年1月8日，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釐定為人民幣4.57元(約相等於港幣5.35元)／A股，即相等於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交易均價=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2011年1月8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P = (B–C) \div (1+D) \times A \div B$

其中：

A：原定發行價格

B：2011年1月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C：每股派息額

D：送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股本增加的比例

P：調整後發行價格

認購方式和支付方式

認購方以現金方式進行認購。

認購方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交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認購價款的5%，存放於公司指定的賬戶內。雙方同意該等履約保證金由認購方在支付認購價款時用於抵作部分認購價款。

認購方將按照公司和保薦人(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將扣除履約保證金後的認購價款一次性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

認購股份的交付

公司應當完成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使認購方按照其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登記為公司的普通股股東。

限售期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目標認購方承諾，目標認購方本次認購的股份的上市限售期為36個月，若目標認購方通過本次認購持有公司5%以上

(含5%)股份或表決權且是前三大股東，或非前三大股東但經監管機構認定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則目標認購方本次認購的股份的上市限售期為60個月。該等時間的起算日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安排為準。

目標認購方承諾在限售內不會轉讓本次認購的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在下列條件均具備之日起開始生效：

(a)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b)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c)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以及認購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及

(d)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違約責任條款

本次發行設定了履約保證金制度，本次發行中確定的履約保證金繳納和適用的罰則即為違約責任。

IV.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較：

(a) A股於2011年1月6日(即緊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向股東建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3元折讓約9.15%；

(b) A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34元折讓約9.22%；

(c) A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49元折讓約9.49%；及

(d) A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69元折讓約9.84%。

(e) A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81元折讓約10.05%。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機制(即按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A股)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訂明的條文制定。

為確定A股認購價格是否公平和合理，吾等認為(及就吾等所深知)，最適宜參考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月8日(即 貴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刊發公告之日)期間其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作出的其他新股發行(「A股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比較。

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概約所籌款項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配售價格／認購價格(人民幣元)	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交易價	每股配售價格／認購價格較平均交易價的概約折讓
2010年11月1日	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7)	611.3	8.99	9.99	10.01%
2010年11月11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98)	811.0	33.79	37.54	9.99%
2010年11月15日	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33)	1,219.2	10.16	11.28	9.93%
2010年12月7日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59)	1,859.7	41.51	46.12	10.00%
2010年12月17日	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73)	1,550.0	11.55	12.83	9.98%
2010年12月24日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07)	9,600.2	8.84	9.82	9.98%
2010年12月27日	60039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	18.27	20.30	10.00%
2010年12月30日	6001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4.1	19.93	22.14	9.98%
2010年12月31日	600869 三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1.7	21.69	24.09	9.96%
2011年1月8日	貴公司	21,479.0	4.57	5.08	10.04%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彭博

謹請股東注意上文所述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因此，應謹慎參閱上述有關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我們並未根據行業、融資規模

及市場資本值選擇A股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幾乎所有於A股市場進行的非公開發行均已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價格上限來定價，即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價不能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格的90%。因此，行業、融資規模及市場資本值並非我們選擇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決定因素。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非公開發行及配售價格介乎較緊接各公告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其各自平均交易價折讓約10%。認購價格人民幣4.57元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人民幣5.08元折讓約10.04%。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格釐定機制屬上海證券交易所慣例，因而屬合理。

認購價格人民幣4.57元較　貴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5元溢價約21.9%。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得以提升。

考慮到：

(i) 發行是　貴公司的商業決定，及認購價格由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認購價格的釐定符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發行程序及定價機制，且與市場慣例相符；

(iii) 與調價公式進行的比較分析顯示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調價公式乃市場所普遍採用並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iv) 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在估值和投資者方面的差異；

(v) 認購價格較股份於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1.9%；

(vi) 每股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3.75元提高至人民幣3.87元(不要求獨立股東向　貴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本次發行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據董事告知，經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調整後，　貴公司的估計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分別提升約1.4%和1.3%，其將降低　貴公司因資本虧絀所須面臨的風險。

VI. 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目標認購方認購　貴公司發售的所有47億股A股)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	*根據發行將予發售的A股數目*	*持有的股份數目*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840,000股A股	0.43	1,424,000,000股A股	1,538,840,000股A股	4.9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98,939,116股A股	2.62	1,190,000,000股A股	1,888,939,116股A股	6.01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558,306,938股A股	2.09	660,000,000股A股	1,218,306,938股A股	3.88
其他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	2,429,748,379股A股及206,000,000股H股	9.86	1,426,000,000股A股	3,855,748,379股A股及206,000,000股H股	12.93
股東(不包括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	22,706,898,554股股份	85.00	—	22,706,898,554股份	72.28
合計	26,714,732,987股股份	100.00	4,700,000,000股A股	31,414,732,987股股份	100.00
公眾股東					
A股	17,314,986,420股股份	64.81		18,080,986,420股股份	57.56
H股	4,127,130,600股股份	15.45		4,127,130,600股股份	13.14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21,442,117,020股股份	80.26		22,208,117,020股股份	70.69

誠如上表所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約0.43%、2.62%及2.09%增加至4.90%、6.01%及3.88%。其他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86%增加至12.93%。

現有股東(不包括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5.0%攤薄至約72.28%，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15.45%攤薄至約13.14%。

經考慮本函件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的及其對　貴公司的影響)後，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屬合理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i)以上所考慮發行的潛在益處；(ii)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無法滿足最低資本要求時可能面臨的糾正行動，以及　貴公司盡快開始發行，而非於中國銀監會對中國商業銀行業實施更嚴格監管要求時候進行融資，以提升其資本充足率的迫切需要；(iii)(經考慮各種融資方式後)非公開發行乃最適合的融資方式；(iv)A股的非公開發行意味著投資者的一種長期責任，且鑒於其相對較長的禁售期，其對A股市場的負面影響有限；(v)發行乃　貴公司的商業決定，A股的認購價乃經有關各方友好協商後釐定，且認購價符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制定的發行程序及定價機制且符合市場慣例；(vi)每股淨資產價值由人民幣約3.75元提高至人民幣3.87元而無需獨立股東向　貴公司支付任何代價；(vii)　貴公司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經就A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將分別提升約1.4%及1.3%，並將降低　貴公司與缺少資本有關的風險；及(viii)對現有股東(不包括發行項下的目標認購方)於　貴公司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被視為可接受)，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連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
羅廣信　　**鄧兆澧**
謹啟

2011年1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且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891,893,763	1	8.38	7.08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31,073,370	2	4.12	3.49
黃晞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74,603,116	3	2.54	2.15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98,939,116	4	3.09	2.62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6,640,000	5	0.65	0.55

附註：

1. 該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其45.70%已發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權益。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3.65%已發行股本（當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個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891,893,763股A股權益。

2. 該931,073,370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宏偉先生持有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32.58%已發行股本。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該574,603,116股A股由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晞女士持有福信集團有限公司51.03%已發行股本。黃晞女士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該698,939,116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6.7%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盧志強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盧志強先生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該146,640,000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史玉柱先生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3.65%已發行股本(當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個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人民幣6,000,000元	1	6.0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b) 董事的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因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3.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資格

(a) 於本通函內於2011年1月26日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b)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查閱：

(a)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c) 股份認購協議；

(d) 國泰君安的同意書；及

(e) 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書。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條件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1月2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之以下各項，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 發行方式

   (3) 發行對象

   (4) 發行數量

   (5) 發行價格

   (6) 限售期

   (7) 募集資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10) 決議案有效期限」

(詳情載於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涉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附註：

(a)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相同涵義。

(b)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凡於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號
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編：100873
傳真：86-10-6846 6796

(d)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須於授權書指明每名授權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者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代理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g)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h)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i)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1年1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 國 民 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之以下各項，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2) 發行方式

(3) 發行對象

(4) 發行數量

(5) 發行價格

(6) 限售期

(7) 募集資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10) 決議有效期限」

(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1月26日發出的通函。)

附註：

(a)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b) 為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凡於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書面回執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前20天，即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號
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編：100873
傳真：86-10-6846 6796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須於授權書指明每名授權代表獲委任之H股數目。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者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f)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代理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g)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i)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j)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1年1月26日